

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服务机构在提供基金服务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服务机构过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服务机构在提供基金服务过程中,因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服务机构过错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基金服务机构不承担赔偿责任。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交银沪港深价值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519779
基金简称	交银沪港深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15年11月7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7,447,811.1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本基金通过沪港深三地股票和灵活配置多种资产,把握沪港深及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发展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充分研究宏观经济和市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资本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合理配置资产,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3基金管理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康平	田国立
联系人	王康平	田国立
联系电话	(021) 6105505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sp@yid.com, dsid@yid.com	tgkj@ab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 021-61055000	95599
网址	(021) 61055054	010-68121818

2.4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置备人网址: www.fund001.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置备人网址: www.fund001.com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已实现收益	-31,960,268.50	
本期利润	-55,254,233.9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24%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96,187,023.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6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差额
过去一个月	-2.39%	1.07%	-4.96%
过去三个月	-2.39%	0.93%	-5.11%
过去六个月	-6.24%	1.08%	-5.67%
过去一年	7.28%	0.99%	4.15%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23.48%	0.83%	13.39%

3.2.2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3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4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5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6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7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8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9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0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1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2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3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4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5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6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7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8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19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0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1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2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23业绩比较基准

注:1.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结构以港股为主,A股为辅,其中消费、科技板块仍是我们的首选。

4.2信息披露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主要财务指标”及“3.2.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3重要提示

展望下半年,我们维持前期判断,全球流动性收紧仍是首要需要考虑的大前提。与上半年不同的是,我们对更为乐观。下半年A股市场的一些细分行业龙头的估值已经到历史底部,反映了市场投资者对于专业性的预期,而在未来,资源向头部集中的趋势仍将持续,这些行业龙头将受益于此。港股在科技、医药板块新上市了许多趋势标的,我们需尽快扩大研究范围,在更广阔的领域寻找投资标的。在刚刚启动的市场上,我们需要更严格地筛选标的,努力控制回撤。中长期来看,我们仍看好两条选股思路,即消费升级和中国的制造业在全球范围内的产业聚集效应,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地积极调研,并进一步挖掘相关标的,努力为客户提供稳健的投资回报。

4.6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信託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并成立了信託委员会,信託委员会成员由研究员、基金运营岗、风险管理部等部门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信託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成果或投资建议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估值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进行测算和验证,认可后提交信託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控、合规等方面审核,一致同意后,报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估值会议进行评估,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服务机构签约。

4.7管理人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情况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对上一年度及本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进行了收益分配,具体情况参见半年度报告正文**6.4**利润分配情况。

4.8报告期末

本基金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人人数或基金份额净值预警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托管人报告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托管协议约定的,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并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守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运作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执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

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本半年度报告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相关信息准确、完整、公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等虚假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资产	期末数 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251,991,045.08	52,217,269.78
结算备付金	16,987,019.03	26,210,522.50
应收利息	1,152,680.91	26,252.28
应收股利	426,301,743.03	100,108,025.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	426,301,743.03	190,108,025.60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016,372,808.05	278,661,846.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应付短期融资券	-	-
应付账款	-	-
应付赎回款	64,712,916.46	11,492,440.24
应付利息	1,649,778.59	99,000.00
应付股利	184,166.89	1,022,648.82
其他负债	-	-
负债合计	700,151,423.11	263,744,344.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	-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6,221,384.94	14,917,502.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6,372,808.05	278,661,846.76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一、收入	47,807,362.69	31,522,028.00
1.利息收入	637,461.08	337,331.0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37,461.08	280,669.3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证券化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115,331.26	11,365,140.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916.46	9,814,533.56
基金投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4.其他业务收入	64,712,916.46	-
5.其他收益	64,712,916.46	-
6.其他综合收益	-	-
7.其他	-	-
二、费用	7,236,870.70	2,586,317.69
1.管理人报酬	4,185,639.31	1,547,138.64
2.托管费	697,606.56	242,566.40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2,916.46	703,529.31
5.利息支出	-	-
6.其他费用	-	-
7.其他	-	-
三、利润总额	41,570,531.43	28,935,710.31
四、净利润	41,570,531.43	28,935,710.31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项目	2018年1月1日余额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月1日余额	2017年6月30日
一、基金份额总额	607,447,811.14	607,447,811.14	607,447,811.14	607,447,811.14
二、基金资产净值	696,187,023.66	696,187,023.66	696,187,023.66	696,187,023.66
三、基金份额净值	1.146	1.146	1.146	1.146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118,217,842.42	118,217,842.42	118,217,842.42	118,217,842.42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户)	118,217,842.42	118,217,842.42	118,217,842.42	118,217,842.42

6.4关联方

6.4.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3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4关联方报酬

6.4.4.1基金管理人报酬

注:本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4.2基金托管费

注: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基金资产净值0.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基金资产净值×0.025%÷当年天数。

6.4.4.3销售服务费

注:本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末,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阮江,主要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华光,会计机构负责人:单江

6.4.4.4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5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6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7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8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9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10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11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12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13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14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15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16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17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18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19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20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21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22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23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24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25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26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27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28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29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30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31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32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33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4.34基金管理人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6.